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71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羅觀翠博士，J.P.

勞永樂醫生，J.P.

沙 意先生，M.H.

王鳳儀女士

葉健民先生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李鑾輝先生

廖淶波先生

譚香文議員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羅寶珠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第 71 次會議的平機會委員。是次特別會議在短時間通知下召開，是應一位委員的口頭要求，就邀請多兩位國內嘉賓出席「《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研討會)進行討論。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於 2008 年 1 月 4 日以傳閱信件方式徵求委員批准有關邀請。

2. 陳嘉敏女士、陳曼琪女士、顧張文菊女士、林錦儀女士、李鑾輝先生、廖淥波先生及譚香文議員因有其他事宜/會議撞期而未能出席致歉。

II. 《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研討會

(議程第 1 項)

3. 主席表示，回應上述於 2008 年 1 月 4 日發出的信，徵求委員批准多邀請兩位國內嘉賓參加研討會，16 位委員中有 15 人贊成邀請。一位委員要求由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開會討論是項邀請。因此根據《會議程序》召開是次會議，以討論有關邀請。他接著請推薦兩位國內嘉賓鄭功成教授及其助手謝琮女士的羅觀翠博士就有關邀請提供一些補充資料。

4. 羅觀翠博士感謝該位要求召開是次會議的委員，讓她可解釋更多有關她所推薦嘉賓的背景資料。平機會第 68 次會議(2007 年 9 月舉行)決定邀請更多國內參加者。因她對國內的認識和接觸，與會人士請她作出一些考慮，她因此向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推薦了 10 位國內嘉賓。她補充說，獲推薦的 10 位嘉賓，除了一些官方機構的代表外，主要是國內基層殘疾團體或相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

5. 有關增加兩位國內嘉賓，羅博士表示，研討會是平機會非常重要的公眾教育活動，會討論到自推行《殘疾歧視條例》後的影響，並考慮未來路向。為此，當她在多個星期前得悉鄭功成教授(學者兼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獲委透過研究多個司法權地區(包括香港)的相關資料，以檢討中國保障殘疾人權利及福利的中央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策時，她認為非常值得邀請鄭教授在研討會上發言，分享他的經驗。因此，她初步向鄭教授提出建議。鄭教授表示，若正式邀請他及其助手出席，會答允參加。她於是與主席及政策及研究組主管討論有關邀請。由於原先已獲批准的預算不包括資助鄭教授及其助手出席的經費，因此需再徵求委員的批准。

6. 該位要求召開會議的委員認為，鑑於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多兩位嘉賓出席研討會也只會是國內受益，故平機會不應資助他們出席。同樣地，若平機會職員出席國內的研討會是令平機會受益，平機會亦應承擔有關費用。

7. 同一位委員續對 2008 年 1 月 4 日由政策及研究組主管發出的信作出批評。對於有關安排的字眼和研討會預算降低了預算開支的問題，他表示信上字眼指(在上次會議)委員間已進行「廣泛討論」是不確的，實際上，在上次會議中預算「受到(委員)嚴格審閱和提出不少質疑」。此外，他對於較早時獲委員以傳閱文件方式批准的已修訂預算，就由原來港幣 50 萬元大幅減至港幣 35 萬元的預算提出質疑，並懷疑原先預算的制訂方法。他表示，上次會議已有委員對向頭 10 位應邀的國內嘉賓提供財政資助表示關注，而與會人士決定，有關嘉賓擬被要求更深入參與研討會，帶領討論和提問。委員是在這基礎上批准有關資助。為此，他認為平機會辦事處再提交兩項邀請，予委員審核屬不合道理。他補充說，他只會在兩項原則下支持研討會給予財政資助：i) 平機會不是純粹為了建立連繫網絡或社交目的而提供財政支持及 ii) 沒有重要角色的參加者不應獲資助。他補充說，他想收回他之前贊成資助 10 位國內應邀嘉賓的決定。再者，他想知道 10 位應邀嘉賓在研討會上的安排，如坐位安排、他們在研討會的特定角色和究竟這些嘉賓的出版物或研究論文會否提供給研討會參加者。

8. 同一位委員繼續對再多邀請兩位國內嘉賓的建議表達意見。建議中兩位國內嘉賓的其中一人將擔任研討會其中一節的聯席講員。該委員表示想在考慮作出邀請前，先閱讀該聯席講員的演辭概要。他又質疑建議的聯席講員的助手在研討會內的角色，以及是否需要為該助手提供財政資助。他表示，若沒有清楚解釋，有關的財政資助會構成不當使用公帑，會受審查。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9. 主席回應說，已傳閱的信限於篇幅，未能羅列所有詳情。此外該信已說明，有關預算減少港幣 15 萬元和日後為嘉賓參加者提供交通費及住宿的指引，應一位委員的要求會於下次平機會例會上作出解釋。對於該委員希望收回他原先支持邀請頭 10 位國內嘉賓的決定，主席表示，他可以收回，但有關決定已根據較早時向委員提供的資料作出。再者，應一些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已同意邀請一位較資深的嘉賓在午飯時演說，以便研討會的參加者瞭解更多國內情況的相關資料。至於鄭功成教授，建議請他擔任研討會最後一節的聯席講員。以上是回應委員的要求作出的安排。

10. 一位委員表示，委員提問以監察研討會的籌備是適當的。另一方面，她亦支持邀請國內嘉賓，因為透過分享和互動，也會令研討會所有參加者獲益，而非只限於發表演說。她認為平機會日後舉辦研討會時，可從這次事件中反思，並盡力確保金錢用得其所。至於邀請建議中的聯席講員的助手，她希望在作出考慮前先澄清她的角色。

11. 另一位委員備悉研討會的預算大幅減少，表示日後需考慮更為實在的預算。有關邀請鄭教授出席研討會，她表示支持，因為從她自己以講員和參加者身份出席會議及研討會的經驗，講員及所有其他參加者都會透過不同的經驗而受益和彼此學習。至於助手，她認為可考慮某種形式的資助。

12. 一位委員表示，應邀請講員帶同助手出席國際研討會/會議並非不常見，因為講員的角色不只發表演說，他們亦會為演說做準備、參與討論和建立網絡，助手可在各方面加以協助。她認為講員及其助手都會為研討會增值，因此，她支持有關邀請。

13. 該位要求召開會議的委員表示，是否適宜邀請某講員須視乎該人為研討會帶來的益處，以及例如講員提交有關課題的概要，作為考慮的基礎。

14. 與會人士繼續就是否邀請建議的講員的助手，以及是否在批准邀請前先取得聯席講員的演說概要作考慮，進行討論。該助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手是一名協助進行不同司法權地區(包括香港)保障殘疾人權益及福利研究的博士生。

15. 一位委員強調，研討會是分享全國政策的大好機會，因為這也可能會影響到居住在國內或到國內旅遊的香港殘疾人士的福祉。她最近獲邀到海外的研討會做講員，主辦機構也提供資助給她的助手出席該研討會。研討會主辦機構邀請嘉賓講員及其助手出席研討會/會議的做法十分常見。所有參加者都會因其他人的出席和參與而獲益。向財力較弱國家的參加者提供財政支援，以便他們出席研討會/會議的做法也十分普遍且重要，可帶來不同的觀點角度，尤其是關乎人權的議題。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進行跨文化交流的益處甚大。

16. 該位要求召開會議的委員重申，由於平機會使用公帑邀請嘉賓出席研討會，他認為宜先取得概要作考慮，以便委員知道講員的演說內容。他認為這樣的要求十分合理。事實上，他認為這要求應適用於所有講員。

17. 回應一位委員的提問，主席答稱，平機會已要求所有應邀的講員提交他們發言的概要，其中一部分已經收到。若邀請兩位嘉賓的建議獲批准，會要求該講員提交其發言的概要，做法與其他應邀講員一樣。他補充說，平機會有充分理由而使用公帑。研討會促進跨文化瞭解，有助交流觀點與影響世界不同地方殘疾人的政策。

18. 一位委員表示，應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建議依照既定的《會議程序》作出決定。

19. 該位要求召開會議的委員表示，現時未有足夠資料讓他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他需要見到建議的講員的概要才會作出考慮。此外，他不支持向建議講員的助手提供資助，若批准給予助手這樣的資助，便要給予所有其他講員相同的安排。

(勞永樂醫生此時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0. 一位委員表示，如建議的講員在某方面或題目具備專門知識和地位，一般會邀請他在研討會/會議上發表演說，不會在邀請前要求他/她先提交發言概要。另一位委員附和，並認為若在發出邀請前要講員先交概要，會被視為不尊重。

21. 另一位委員亦支持此說，認為應基於講員在某個範疇的專門知識和地位去考慮發出邀請，而非以其擬發表的演說概要作邀請準則。他認為邀請講員應顧及研討會的目標，研討會的題目「十年努力、開拓未來」已明確道出。為此，他支持邀請所有國內參加者來從跨文化角度分享觀點，增進日後保障殘疾人士權益工作的討論。他又認為，平機會在協助國內對等機構認識歧視課題方面扮演一定角色。

22. 聽過所有其他委員的觀點後，一位委員表示，他會維持原先的決定，支持多邀請兩位嘉賓的建議。他解釋，他較早時對資助聯席講員的助手有保留，不過，得悉應邀請講員帶同助手出席研討會/會議的做法普遍之後，他同意應給予資助。有關要求建議的講員提交演辭概要才考慮作出邀請的規定，他認為這要求不合理。他認為應基於講員的地位及知識作出邀請。

23. 回應一位委員較早時建議，日後規劃研討會時要對是次研討會予以反思，政策及研究組主管表示，研討會的規劃實際早於2007年初開始，並在2007年9月舉行的平機會會議上報告了進度。在該次會議上，委員得悉研討會會邀請超過20位講員，其中大部分已接受邀請，而研討會的程序亦差不多已敲定。不過，在同一次會議上，一些委員建議邀請一些國內代表參加研討會，因此一位委員結果推薦了10位國內嘉賓。

24. 回應另一位委員的提問，政策及研究組主管答稱，原先邀請的講員，除了主題講員是來自澳洲之外，其餘都是本地講員。本地講員不需要財政資助他們出席。此外，平機會已要求所有應邀的講員提交他們發言的概要，至今為止，已有17人交了概要。

25. 一位委員詢問，鑑於有政治色彩，鄭教授在研討會是否適合用「十屆全國人大常委」的銜頭。另一位委員回應說，身為常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委，鄭教授對制定影響國內殘疾人士的全國政策有影響力，這是邀請他的原因之一。因此，應可繼續使用該銜頭。

26. 另一位委員表示，最好得到要求召開是次會議的委員同意是項邀請建議。不過，若然辦不到，仍須作出決定，否則，便不值得花時間討論此問題。

(鄭國杰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主席及與會的其他委員向他簡介會議上的討論)。

27. 經簡介會議之前的討論後，該位剛加入會議的委員表示，從他自己在研討會/會議上發表演說的經驗，他會先被邀請就某題目發表演說，若他接受邀請，他然後才準備其演辭。並不可能倒過來。另一位委員回應說，若是倒過來，即先行提交論文，經審閱文章內容後才決定是否獲邀請，這種情況是有關文章的作者自己希望出席研討會/會議，向參加者陳述他/她的觀點，但這並非獲研討會/會議主辦機構邀請出席研討會/會議，去分享某範疇的專門知識或經驗的專家講員的情況。

28. 經討論後，與會人士同意考慮以下項目：

- (i) 根據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於 2008 年 1 月 4 日的信，究竟平機會應否邀請鄭教授及其助手參加研討會；
- (ii) 究竟在考慮向鄭教授發出邀請前，應否要求鄭教授提交概要。

29. 在場的全體委員按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於 2008 年 1 月 4 日的信所建議，通過上文第 28(i)段邀請鄭教授及其助手出席研討會，並為此目的向他們提供資助。是項通過與他們較早時對政策及研究組主管於 2008 年 1 月 4 日的信所作的回應是相同的。此外，又同意向鄭教授及其助手發出邀請後，才要求他提交演辭概要。這程序與研討會其他應邀講員的一樣。

[會後備註：鄭教授及其助手都在研討會之前提交了他們的演辭/

文章]。

III. 其他事項

檢討需要召開特別會議的程序

30. 一位委員表示，過去一年已應一位或兩位委員的要求召開數次平機會特別會議，且常給予非常短時間通知。為善用委員的時間，她建議檢討會議程序，考慮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其他委員附和同意，並表示這是適當機會檢討程序，尤其是當大多數委員都以傳閱文件方式投了票；而另一種情況是待作出的決定涉及的開支數目非常少。主席同意此建議，又補充說，雖然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的建議項目涉及的開支未必很多，但他仍情願交平機會會議考慮，以確保委員可發表其觀點，如有需要，又可作出額外解釋或澄清。

31.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散會。

IV. 下次開會日期

32. 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8 年 2 月